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訴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羿霖

被　　告　林建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柒仟陸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壹仟陸佰貳拾肆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貸款約據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（台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於民國96年7月1日變更組織為稻江商業銀行，稻江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7年12月10日變更公司名稱為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7月1日變更公司名稱為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於93年6月23日訂立信用貸款約據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

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約據影本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經濟部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，被告既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又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玟君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1,624元	
合　　計	21,624元	